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曾川銘
被　　告　王美慧
　　歐貞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慶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訴訟代理人　洪冠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追加曾士杰（歿）為原告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49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訴後，即113年12月23日追加曾士杰為原告，請求被告應退還美樂雙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(保單號碼0000000000)、長保安康終身壽險(保單號碼AEUDC80070)保單保費並賠償利息，有民事補正狀及追加訴之聲明狀可稽(本院卷一第77至161頁、第199至232頁)，然其中關於追加曾士杰為原告部分，

仍須以追加原告曾士杰具有權利能力、當事人能力為前提，而追加原告曾士杰早於起訴前113年4月21日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甚明，此有原告提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稽（本院卷一第253、333頁），揆諸上開法條，追加原告曾士杰之當事人能力即有欠缺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要屬無從補正，其繼承人曾川銘、曾韋仁自無從承受訴訟，是本件訴訟關於追加原告曾士杰部分於法自有未合、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